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决定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核销一笔应收账款2,931,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客户东莞格力良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良源”）在2010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日间有业务往来，主要向该客户销售石墨粉。截止2013年6月25日，格力良源仍欠贝特瑞货款2,931,250元，经多次催讨格力良源均未支付。贝特瑞于2013年8月7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格力良源偿还货款及逾期利息，在法院调解下，贝特瑞与格力良源自愿达成和解，格力良源应于2014年1月20日前支付货款2,931,250元。

此后，格力良源仍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货款，贝特瑞于2014年2月26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格力良源于2014年5月12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公司判断贝特瑞无法收回该货款，因此将该笔应收账款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利润 2,931,250 元，不构成重要影响。

三、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 1、贝特瑞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 2、贝特瑞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 3、贝特瑞审计机构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 4、后期贝特瑞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 5、贝特瑞律师通过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

6、公司及贝特瑞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及贝特瑞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后公司及贝特瑞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